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能源設計與採購管理作業程序

頁 數：1/2

文件編號：EN-02-016

版 本：R.1

1. 目的：

針對可能影響重大能源使用之設計與採購作業項目，考慮促進能源績效改善的潛在機會，特制定本管理程序。

2. 範圍：

凡與能源管理系統適用範圍相關之各項活動、產品及服務均適用之。

3. 定義：

3.1. 能源：各項活動與服務所消耗之電、油、蒸氣、熱、壓縮空氣及其他類似媒介物。

3.2. 能源使用：各項活動與服務運用能源的類型或方式。

3.3. 能源消耗：各項活動與服務使用能源之總量。

3.4. 能源效率：各項活動與服務的輸出與能源輸入之間的比例。

3.5. 能源基線：反映本校某一特定時間之能源使用量，為能源績效改善提供比較的基礎。

3.6. 能源績效指標：由本校自行定義的能源績效之量化量測值。

4. 權責：

4.1. 權責單位：提供採購之設備規格。

4.2. 事務組：辦理能源設備之採購管理作業，並告知供應商有關本校的能源政策及能源採購準則。

4.3. 營繕組：建立、實施並維持本校能源績效評估及重大能源設備之採購規格，並告知供應商本校的重大能源設備採購依據能源績效考量、能源政策及能源採購準則。

5. 內容：

5.1. 作業流程圖

責任者	流程	表單
權責單位	設計評估	請購（採購）單 營繕請購單
事務組/營繕組	採購評估	
事務組/營繕組	採購驗收	
事務組/營繕組	紀錄留存參考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能源設計與採購管理作業程序

頁 數：2/2

文件編號：EN-02-016

版 本：R.1

5.2. 作業流程說明

5.2.1. 設計評估作業

- 5.2.1.1. 新增、修改及修繕對能源績效會產生重大衝擊的設施、設備及系統之設計活動時，應考慮能源績效改善之機會。
- 5.2.1.2. 營繕組應於能源管理會議中提供能源績效改善評估之相關建議，並視實際需求建立操作規範。

5.2.2. 採購評估作業

- 5.2.2.1. 使用單位如有能源設備採購需求，需填寫【請購（採購）單】或【營繕請購單】，依校內相關採購程序依校內採購程序辦理。
- 5.2.2.2. 採購重大能源設備時，若有改善能源績效之潛在機會，應優先考慮採用符合節能設計之規格且參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節能標章產品與經濟部公告各設備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制定之相關規範。
- 5.2.2.3. 採購或選用可能對重大能源使用產生衝擊的能源服務、產品及設計時，**於本校招標需知中告知供應商應符合本校的儀器設備節能採購指引及能源績效考量。**
- 5.2.2.4. 事務組執行重大能源設備採購議價時，宜考慮選用能源效率較高的設備供應商。
- 5.2.2.5. 設備使用單位有特殊考量因素，無法採購高效率的能源設備，應於採購簽核過程，取得能源管理代表同意後實施之。
- 5.2.2.6. 採購非屬既有重大能源設備時，應儘可能參考經濟部能源局現有已公告設備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以制定採購規格。
- 5.2.2.7. 既有重大能源設備汰換時機：
 - 5.2.2.7.1. 設備可靠度降低，精確度降低，增加耗能、修復工時及費用之情況。
 - 5.2.2.7.2. 政府相關法令變更或增加限制條件致原設備不能再用之情況。

5.2.3. 採購驗收作業

- 5.2.3.1. 事務組執行重大能源設備採購驗收作業時，應確認該採購標的已符合當初採購時之規範要求。
- 5.2.3.2. **重大能源設備請購驗收作業完成後，營繕組應針對該批設備進行後續管控作業。**
- 5.2.4. 紀錄留存：上述相關作業程序應予以記錄與保留，若法規有要求時，依法規規定之保存期限保管，其餘保存三年。

6. 參考資料

- 6.1. **聖約翰科技大學儀器設備節能採購指引。**

7. 使用表單

- 7.1. 請購（採購）單。
- 7.2. 營繕請購單。